

## 2 不認同的法律，要遵守嗎？

文／馬家驊 圖／秀卉

法律的現況一定有神的旨意，大家都應該嘗試尊重並學著接受。

### 一. 先來看看幾個事件

#### 1. 不能沒有你<sup>1</sup>

電影「不能沒有你」於2009年8月4日轟動獻映，這部國片是戴立忍導演的作品，在2009台北電影節一舉拿下「百萬首獎」、「最佳男演員」、「最佳男配角」及「媒體推薦獎」四大獎項，並入圍第46屆金馬獎8項獎項。電影改編自2003年父親攜女作勢跳天橋新聞事件的真人真事。

一位靠打工維持生活的中年男子，與同居女友生下一個女兒，女友隨即不告而別。隨著女兒長大、入學問題到來，他要幫女兒辦理戶籍登記，才發現同居女友早有結婚登記。依「戶籍法規」規定，女兒的父親不能登記為自己。為了爭取撫養權，他南北來回奔波，四處陳情尋求協助，卻一無所獲，無助的他選擇了抱著女兒從台北天橋作勢往下跳，後來被法院判刑入獄，女兒也被社工人員帶到寄養家庭安置。

#### 2當神的部落<sup>2</sup>遇到國家

Sangas、Kokwang、Amin三位居住在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Smangus（司馬庫斯）的泰雅族青年，在2005年9月強烈颱風泰利及豪雨後，與部落族人自力救濟搶修多處坍塌的聯外道路，並將一株檫木移置路旁。

嗣後，Sangas、Kokwang、Amin三人被部落會議指派搬運Tgbil（泰雅族語，意思是檫木）至部落，因違反森林法各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。



註

1. 「不能沒有你」為導演戴立忍執導的國片。
2. Smangus被稱為神的部落。



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

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'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: whether to the king,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, or to governors,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.

### 3. 受虐子女撫養父母的義務

中國時報2009年9月15日報導：「阿雲三十多年來，沒有見過生母，但是有一天，突然有一名六十歲的婦人到她家破口大罵，她才知道這名婦人是遺棄她的生母。生母要求阿雲每個月支付六千元的生活費『撫養』她，難以接受的阿雲因此不斷向法務部及司法院陳情，想要討個公道。

根據現行民法，即使受虐子女成年之後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只可以減輕，但不能免除扶養義務；而刑法第294條遺棄罪則規定，若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應對扶助、養育或保護之人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遺棄罪，還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勵馨基金會建議，應該修法要求父母子女間的扶養行為是『相對義務』，也就是說，父母應該先盡義務、再享權利；子女則是先享權利、再盡義務。勵馨基金會也建議，遺棄罪應增列未成年時遭受家暴或性侵的受害者之排除條款。」

### 4. 警察可任意臨檢？

李姓民眾於1998年1月15日晚間9時5分，行經台北市重陽橋時，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在該處執行道路臨檢勤務，見李姓民眾夜間獨自一人行走，即要求其出示身分證檢查遭拒絕，警員即強行搜索李姓民眾身體。後經聲請大法官就憲法疑義加以解釋，當時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，促使警察職權行使法在2003年6月25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。



## 二. 基督徒應有的態度

### 1. 第一種角度：完全順服

#### (1) 經節

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於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（羅十三1-5）。

你要提醒眾人，叫他們順服作官的、掌權的，遵他的命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不要毀謗，不要爭競，總要和平，向眾人大顯溫柔（多三1-2）。

#### (2) 想法

- ①法律的現況一定有神的旨意，大家都應該嘗試尊重並學著接受。
- ②應當順服在上有權柄的人，因為他們的權力也來自於神的旨意，我們也當順服有權柄的人所設立的法律制度。
- ③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令。

### 2. 第二種角度：衝撞體制、改變體制

#### (1) 經節

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

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看見殿裡有賣牛、羊、鴿子的，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，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

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，又對賣鴿子的說：「把這些東西拿去！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」（約二13-16）

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

他們來到耶路撒冷。耶穌進入聖殿，趕出殿裡做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；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；便教訓他們說：「經上不是記著說：『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？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』」（可十一5-17）

掌權者也會做錯事

撒母耳對掃羅說：「你做了糊塗事了，沒有遵守耶和華——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。若遵守，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，直到永遠。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。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，立他作百姓的君，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。」（撒上十三13-14）

掌權者未必明智

正當那時，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：「離開這裡去吧，因為希律想要殺你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：『今天、明天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。』」（路十三31-32）

改變的機會

末底改託人回覆以斯帖說：「你莫想在王宮裡強過一切猶大人，得免這禍。此時你若閉口不言，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，蒙拯救；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。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？」（帖四13-14）

## (2) 想法

①現存的法律，一定都是合理的嗎？全部都是應該繼續適用嗎？

②耶穌兩次潔淨聖殿，他並沒有因為大家在聖殿買賣已經有一段時間了，就維持現況吧！

③對於不合理的法律，難道我們只能逆來順受？會不會因我們縱容，反而讓事情越來越糟？

④在上有權柄的人，仍很可能犯錯，就像掃羅王一樣；因此，所設立的法律，也可能是不合理的。

⑤有沒有可能，我對抗現有的法律，是神要藉著我，改革現有不合理體制？

## 三. 我不認同的法律，是否真的不合理？

法律的目標是要達成公共利益和私人權益的平衡，追求公共利益與私人權益和諧共存。但公共利益和私人權益有時難免會有衝突，當公共利益和私人權益無法完全兼顧的時候，立法者只有退而求其次，設法滿足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並儘量減少侵犯私人權益。試舉兩個案例如下：

### 1. 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

#### (1) 事情經過

私立○○技術學院於2000年間因董事長挪用公款爆發財務危機，經教育部查知後，逕予董事停職四個月之規制性處分；停職處分期間屆滿後，復又停職處分三個月。最後，教育部於2001年3月6日，以第五屆董事會成員，無法就學校財務狀況之改善計畫達成共識，遂解除第五屆全體董事之職務。

#### (2) 不認同教育部作法的理由

①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，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。



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

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'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: whether to the king,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, or to governors,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.

②私立學校董事執行私立學校法董事會職務之工作，屬職業自由之範疇，自應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。

③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，係對於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主觀條件限制。

### (3) 認同教育部作法的理由

①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，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，對職業自由予以限制。

②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，影響深遠，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。

③國家加以限制，係基於追求重要公益目的，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實質關聯。

④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，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，或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，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介入監督，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，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。

### (4) 大法官會議解釋

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，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，目的洵屬正當，所採取之限制手段，乃為達成目的所必要，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。

## 2. 死後仍要罰款？

### (1) 事情經過

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認為○○違反土地稅法，裁處罰鍰新臺幣 260 餘萬元。○○於提起行政訴訟後，於2000年間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原處分機關於案件確定後即移送強制執行罰鍰處分。

### (2) 不認同財政部作法的理由

①違規行為人死亡者，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，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。

②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，已無實質意義。

③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，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。

### (3) 認同財政部作法的理由

①罰鍰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，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之結果。

②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，而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。

### (4) 大法官會議解釋

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，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得為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。

## 四. 結語

對於不認同的法律該有怎樣的對應方式？古今中外人類歷史上所有可能的對應方式約略可分為下列四種：

### 1. 體制外激烈方式

- (1) 大型激烈的非法群眾運動。
- (2) 暴力抗議。
- (3) 革命。

### 2. 體制外溫和方式

- (1) 公民不服從 (Civil disobedience)：發現部分法律不合理時，主動拒絕遵守政府的若干法律、要求或命令，而不訴諸於暴力，這是非暴力抗議的一項主要策略。

(2) 拒絕繳稅。

### 3. 體制內激烈方式

行使法律上的公民權利，進行靜坐、絕食、示威或遊行等等來表達自己的意見。

### 4. 體制內溫和方式

- (1) 順服現有法律，遵照法律規定處理。
- (2) 若對法律現況不滿，可溫和地向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表示。
- (3) 若對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不服，可循行政救濟制度辦理。



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（林前十23）；我們在決定要如何應對時，必須考量我們是真耶穌教會的一份子，所作所為會對本會的社會觀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。

筆者個人建議，如果可行，儘量採取「體制內溫和方式」應對。若情勢真無法忍受，可以考慮「體制內激烈方式」應對，強烈建議不要採取「體制外方式」，願神賞賜我們智慧妥善處理。



參考資料：

1. 2009台北電影節網站
2. 司法院網站<http://blog.yam.com/smangus/>
3. 中時電子報網站

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！期待您的愛心奉獻！

## 文字傳道基金

聖靈月刊的印製、郵寄費專戶、文字傳道基金，期盼您的真心支援。

請多為此項聖工代禱並認捐奉獻，願主賜福大家！

前月累計奉獻額  
135,610

目前奉獻額  
604,084

奉獻目標額  
4,800,000

戶名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 
帳號 00201261  
註明 奉獻文字傳道基金

(2010/01/01起至2010/02/28止)

詳情可洽總會財政處04-22436960